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程序、参加人数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监事会经认真研究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公司监事会仔细核查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，一致认为：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，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准确、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